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簡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陳朝養
代理人 蔡宜芬律師
相對人 翁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陸仟壹佰伍拾元後，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25252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基簡字第九三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930號案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252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本院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3年度基簡字第930號卷宗後，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可，應予准許。

三、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112年度簡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以及113年度司聲字第7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裁定），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者，乃「(一)聲請人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如系爭確定判決附圖編號A、B、C、D、E所示建物或地上物拆除，將占用土地返還予相對人；(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758元本息；(三)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28,000元本息。」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所得「利用系爭土地」以及「28,758元（758元＋28,000元）本息」之時間必然延後，從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就『系爭土地與28,758元』使用收益」之損害。因系爭確定判決推估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價值約為新臺幣（下同）640元，而系爭確定判決附圖編號A、B、C、D、E所示占用面積則共9.56平方公尺，是本院乃依土地法第105條、第97條、第148條以及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之規定，推定相對人每年使用收益系爭土地9.56平方公尺之可預期對價，應未逾612元（計算式： $640\text{元} \times 9.56\text{m}^2 \times 10\% = 612\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兼之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0,000元，乃不得飛躍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之審判期限為10個月，第二審之審判期限為2年，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本案訴訟自第一審至判決確定所需停止執行之期間為3年，故相對人遲延收回「系爭土地與28,758元」，可能受有相當於6,150元之損失（計算式： $612\text{元} \times 3\text{年} + 28,758\text{元} \times 5\% \times 3\text{年} = 6,150\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命聲請人以現金6,150元供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